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590号

原告穆格控制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LARS STEEN RASMUSSEN。

委托代理人王玮琳,女。

委托代理人黄瑛,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董斌,男,1981年8月19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上海皓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詹素春。

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杜新,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穆格控制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斌、上海皓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过程中,原告于2015年7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诉讼权利,上述撤诉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穆格控制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,300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,150元,由原告穆格控制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孙黎
朱俊
周志勇
乐贇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